

附表

同心县 2025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价表

项目名称		同心县 2025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								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						
项目县主管部门		同心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全县 11 个乡（镇）开发区					
项目资金		年度下达资金		230 万元						
年度目标	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落实饲草调运，储备饲草料、圈舍维修等抗旱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，减少养殖损失，尽快恢复畜牧业生产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内容	目标值	分值	评分办法	自评得分			
项目管理 (30 分)	组织管理 (5 分)	组织机构	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	是	5 分	有则得 5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			
	项目实施管理 (15 分)	实施方案	制定畜牧生产减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	是	5 分	实施方案目标明确、任务清单、进度安排并及时报送得 5 分，不完整得 3 分。				
		档案管理	受灾记录、救灾相关档案完整、资金使用及管理明确	是	5 分	档案完整、清晰得 5 分，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。				
		总结验收	数据详实且完整，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	是	5 分	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得 5 分，未组织自验扣 1 分，少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
	资金管理 (10 分)	资金使用	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用途支付	是	5 分	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 5 分，无依据超标准支付，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，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。				

		资金支付	2026 年 6 月 30 前完成资金支付	100%	5 分	任务完成，资金支付按期完成，得 5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项目绩效 (70 分)	产出指标 (60 分)	数量指标（15 分）	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	100%	15 分	全部完成得 15 分，每少完成 1 项扣 5 分；完成数量不足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质量指标（16 分）	畜牧业生产救灾项目覆盖率	100%	16 分	支出比例 90% 得 16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时效性指标(10 分)	项目完成及时率	及时	10 分	按时拨付得 10 分，延时不得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9 分)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情况	无	3 分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	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	6 分	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基本恢复得 6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生态效益指标 (5 分)	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	改善	5 分	基本恢复得 5 分，未恢复不得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5 分)	稳定养殖户（场）生产积极性	提高	5 分	提高得 5 分，稳定得 3 分，降低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 分)	服务群众满意度	满意	10 分	群众满意度达 85% 以上得 10 分，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